

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

張栗原編譯

神州國光社刊

張栗原編譯

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

神州國光社刊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版發行

實價八角五分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社會科學理論之體系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編譯者 張 栗 原

發行者 曾 獻 聲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上海新聞路福康路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三六號
電話掛號七二七三
無線電報掛號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宣武門大街前
廣州財廳大樓
南京商埠緯二路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目次

第一章 科學是什麼·····	一
----------------	---

第一節 概說·····	一
-------------	---

第二節 事象·····	三
-------------	---

(一)實象與現象·····	四
---------------	---

(二)物 運動 關係·····	一〇
-----------------	----

第三節 因果關係·····	一一
---------------	----

(一)因果關係是什麼·····	一二
-----------------	----

(二)因果關係與繼起關係·····	二八
-------------------	----

(三) 因果關係與原因之轉化……………二五

(四) 因果關係範圍的限制……………三八

(五) 因果關係與相互作用……………四三

第四節 因果法則……………四五

(一) 因果法則是什麼……………四五

(二) 因果法則的相對性……………五一

(三) 社會法則與自然法則的真實性之差異……………五四

第五節 定立與說明……………五七

第二章 社會科學是什麼……………六〇

第一節 社會事象與自然事象……………六〇

(一) 兩者區別的標準……………六一

(二)爲什麼稱爲社會事象……………六六

第二節 社會科學與個別的社會科學……………六九

第三節 馬克思學派的社會科學……………七一

(一)當作總稱的社會科學……………七一

(二)當作獨立的社會科學……………七七

第四節 社會科學與社會組織……………八一

(一)社會科學的階級性……………八一

(二)社會意識的真實性……………八八

第三章 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八九

第一節 概說……………八九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方法……………九一

(一) 研究方法·····	九一
---------------	----

(二) 說明方法·····	一〇二
---------------	-----

第三節 科學與實踐·····	一〇五
----------------	-----

第四章 唯物論·····	一〇九
--------------	-----

第一節 觀念論與唯物論·····	一〇九
------------------	-----

第二節 馬克思的唯物論·····	一一四
------------------	-----

第五章 唯物論的認識論·····	一二五
------------------	-----

第一節 認識的成立·····	一二五
----------------	-----

(一) 唯物論的認識論·····	一二五
------------------	-----

(二) 認識的各種過程·····	一三二
------------------	-----

第二節 認識和映像·····	一三七
----------------	-----

(一) 認識和映像的關係·····	一三七
-------------------	-----

(二) 感覺與理解的關係·····	一四一
-------------------	-----

第章六 唯物論的辯證法·····	一四二
------------------	-----

第一節 辯證法的解說·····	一四三
-----------------	-----

(一) 形式論理學與辯證法·····	一四三
--------------------	-----

(二) 黑智兒的辯證法·····	一五四
------------------	-----

第二節 唯物論的辯證法·····	一五五
------------------	-----

(一) 馬克思的唯物論的辯證法之要素·····	一五五
-------------------------	-----

(二) 馬克思的唯物論的辯證法之本質·····	一六五
-------------------------	-----

(三) 唯物論的辯證法對於事象的把握·····	一七六
-------------------------	-----

(四) 結論·····	一八〇
-------------	-----

第七章 唯物史觀公式·····	一八三
-----------------	-----

第一節 社會構造的解說·····	一八三
------------------	-----

(一) 總說·····	一八三
-------------	-----

(二)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一八五
-------------------	-----

(三) 社會構成之靜的表現與把握·····	一八八
-----------------------	-----

(四) 社會構成之動的表現與把握·····	一九〇
-----------------------	-----

第二節 社會發達的解說·····	一九六
------------------	-----

(一) 社會發達的過程·····	一九六
------------------	-----

(二) 社會發達過程的觀察方法·····	二〇六
----------------------	-----

(三) 社會組織之進步的階段·····	二〇七
---------------------	-----

第八章 社會構成的前提

第一節 人類

(一) 總說

(二) 人類與動物的區別

(三) 把握人類的前提

第二節 勞動

(一) 人類行為與最廣義的生產

(二) 勞動

第三節 物質的生活條件

第九章 社會的基礎及社會之上層建築

第一節 生產過程

(一) 一般生產過程

(二) 生產手段與生產力

(三) 生產樣式 生產關係 生產關係的總和

第二節 階級關係與家族關係

(一) 階級關係

(二) 家族關係

第三節 法制及政治過程

(一) 政治制度

(二) 法律制度

第四節 意識過程

(一) 意識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五
二四〇
二四四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六一
二六三
二六三
二六七
二六九
二六九

(二)意識形態……………二七三

✓第十章 社會之發展過程……………二八七

第一節 總說……………二八七

第二節 從經濟的立場所加的觀察……………二八八

(一)基礎之發展……………二八九

(二)上層建築之發展……………二九一

第三節 由人類行為的立場所加的觀察……………二九三

(一)人類的意圖與目的……………二九三

(二)社會之發展與階級……………二九六

第四節 唯物史觀的唯物史觀……………二九七

第一章 科學是什麼

第一節 概說

這部書的企圖，是想明晰的，正確的解釋馬克司和恩格斯關於社會科學的理論。

固然馬克司和恩格斯不會有一個系統完整的社會科學，遺給我們，可是他們關於社會科學的理論，是散在他們所遺留下來的各種文獻之中的。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應該把他們遺留下來的各種文獻，搜集攏來，加以整理，加以組織，使之成為一個體系，這樣的企圖，是不難于實現的。

我們要知道社會科學是什麼，便應該首先知道科學是什麼。後面這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研究的出發點。馬克司及恩格斯對於科學雖不會下一個特殊的定義，但是就他們的

文獻和研究的內容一爲探究，即可明白他們關於科學的定義。恩格斯曾這樣說道：『我們想要認識各個體，便應該從自然的或歷史的關聯中，將各個體抽出來，只有這樣，才能探究出各個體的特性，即各個體的原因與結果。這樣的工作，就是自然科學及歷史研究的第一個任務。』（註一）恩格斯又說道：『在特殊的領域內，證明這種不斷變化過程之運動法則，這不僅是哲學上的要求，到了現在，竟成爲一切科學的職能。並且可以說，這件事實，就是黑智兒哲學遺給牠的後繼者的遺產。』（註二）他還說：『那怕在表面上，某種事象，好像是受着偶然的支配，但是這種偶然，常常由隱藏在牠內部的法則所支配。所以發現這種法則，實是主要的事體。』（註三）此外伯特斯蒲魯格（Petersburge）在西歐誌（European Messenger）（一八七二年五月號四二七——四三六頁）裏面寫着下面這一段話：『在馬克司所認爲重要的一件事，就在于發現他所研究的對象即各種現象的法則，但是他並不僅僅注重于支配具有一定的形態以及在特定歷史期間以內相互關聯的這般現象的法則，他尤其注重的，是這般現象變化發展的法則，換句話說，即是：

這般現象從一個形態轉化到另一個形態，從一系列的相互關聯轉化到另一系列的相互關聯的法則。」（註四）伯特斯蒲魯格這種批判，在馬克司看來，認為很適切，認為是本着

善意描寫出來的，所以他很樂于接受這一個批判。

（註一）恩格斯反杜林格論五，六頁。吳譯本第三十一頁

（註二）恩格斯反杜林格論四一九頁。

（註三）恩格斯費爾巴哈論四四頁。

（註四）馬克司資本論第一卷第二版序文二五頁。

依據以上所引證的這些文句，以及馬克司和恩格斯實際上的業績予以推論，我可對於科學下這樣一個定義，即：科學這種東西，乃是定立事象的因果法則，並這種法則的。從而便可知道，科學的職能，就在于定立或說明事象的因果法則。

第二節 事象

第一章 科學是什麼

(二) 實象與現象

關於上面所記述的科學的定義，我們還應該附加許多的說明。

我們首先要說明的，就是事象是什麼這一個問題。

所謂事象，要不外就是實象（註五）及現象之總稱。

物，運動，與關係之真實的存在，和這些東西表現在我們面前被我們所知覺的

解的形態，並不一定是同一的。舉例來說，譬如月亮，在我們的知覺上便認為是發體，但是實際並非發光體，我們通常所看到的月光，不外太陽光線的反射。又譬如我們從火車的窗戶向外眺望的時候，所有平原，山林，電柱等，在我們的知覺上都彷彿奔騰似的，但是在實際上，却是我們所乘的火車自身，以急速度自行運動。從此便可知道：物，運動與關係自體，和被我們所知覺的物，運動與關係，在很多的情形之下，是有差異的。物，運動與關係自體，拿這裏所舉的例證來說，便是非發光體的月，不運動的平原，山林，電柱等，我們可以稱之為實象；反之，在我們知覺上所感知的現象，拿這裏

所舉的例證來說，就是我們當作發光體的月，當作奔騰的平原，山林，電柱等，我們可以稱之爲現象。

（註五）這裏所說的『實象』，乃是從馬克司所使用的 *Anschein* 這個字翻譯出來的。通常把這個字譯作『本質』或『本體』。但是『本質』或『本體』這種用語，很容易和形而上學者所說的『物自體』相混同。馬克司所用的 *Anschein*，正如後面所說明的一般，是與形而上學者所說的『物自體』，全然不同的。並且，我把『本質』使用于事象之不可缺的要素之綜合的意味上（第二章，第一節，第三項參照）。我爲得避免混同計，所以在這裏特別使用『實象』這個用語。

關於實象與現象的區別，馬克司也是承認的。我們試就馬克司的言論一爲考察，便會明白。馬克司曾說道：『如果事物的現象形態與實象直接一致，那末，一切科學，行將歸于無用了。』（註六）『現象形態是隱蔽現實的關係，而顯示正反對的方面的。』（註七）他還說：『這些現象，對於依着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價值，和依着不支付的剩餘勞動而成的剩餘價值的性質，好像是矛盾的。似此，一切事物，在競爭的裏面，都是倒錯的表現』